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59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07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，公司暂时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